

人手編制
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
名額：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1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8.23
高級社會工作助理	3
社會工作助理	5
助理文書主任	2
文書助理	2
二級工人	2

註：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要求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由2012-13年起成立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，社署會提供2位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手資源予該非政府機構。